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年3月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05期

政令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3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5

公告

建設處

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書、圖……………8

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案」計畫書、圖……………8

工商旅遊處

公示送達：附冊15廠商（工廠）無法校正認定屬歇業狀態……………9

文化局

登錄「泰雅族南澳群傳統織布工藝」屬宜蘭縣原住民族傳統工藝……………10

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巡查等工作項目委託民間辦理……………12

財政稅務局

公告開徵宜蘭縣110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13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草案）……………18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100042385B號

訂定「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生效。

附「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110年3月15日府建國字第1100042385B號令發布全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增進審議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設計審議作業，除都市計畫書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二）都市計畫指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之土地使用開發者。
 - （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者。
 - （四）依都市計畫書規定基地情形特殊，申請放寬退縮建築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四、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及電子檔如附表一；申請放寬退縮建築案件者，應檢具書圖文件及電子檔如附表二。
- 五、本府應自收受申請案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書面查核，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點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
- 六、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由本府建設處審查，但案件內容複雜、具時效性或對環境可能有重大影響之情形者，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逕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授權範圍。
 - （二）本縣都市計畫規定應全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未達十五公尺。
 - （三）本委員會授權審查案件。
前項本府建設處審查案件之審查紀錄，應送本委員會備查。
第一項申請案件經本府建設處審查須修正者，本府應將審查意見函送申請人修正之，並自收受申請人依審查意見修正書圖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之。
第一項各款所定案件以外之申請案件，由本委員會審議。
- 七、前點第一項但書、第四項申請案件，本府應自收受申請人依查核意見補正書圖之日起三十日內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審議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議會議開會時，設計人應親自到場說明；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出具委任書。
 - （二）審議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民意代表列席。

- (三) 經審議通過之都市設計案件部分內容有變更者，除符合宜蘭縣都市設計案部分變更內容免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通案原則外，應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八、申請案件經查核、審查或審議後須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補正之公文書送達日起六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必要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本府得駁回申請案件。
- 前項須補正事項係本委員會決議要求辦理者，補正期間最長為一年。
- 九、申請案件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府應將會議紀錄函送申請人；申請人應自會議紀錄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五份及電子檔向本府申請核定；屆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 十、申請人應自本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定稿本報告書十二份及電子檔陳報本府核定；屆期未陳報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 十一、申請人應自本府核定函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申請人因故無法辦理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十二、本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如附圖一；屬本府建設處審查案件，作業流程如附圖二。
- 附表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應備書件表（含電子檔）**

項目	書件類別	應備具書件
	最新小組修正對照	A-1 第○次都設委員會會議紀錄 A-2 第○次都設委員會修正對照表 A-3 第○次都設委員會修正對照圖說
一	申請書表	1-1 變更差異表 1-2 申請書 1-3 委託書 1-4 建築師簽證表 1-5 提案單 1-6 業主切結書 1-7 資訊公開同意書
二	法規檢討 (依各案法令適用)	2-1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 2-2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細部計畫名稱) 2-3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 2-4 各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 2-5 其他
三	專章檢討 (依各案需求增列檢討)	3-1 土管相關容積獎勵檢討 3-2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3-3 容積移轉檢討 3-4 其他
四	基地分析	4-1 區域發展與交通系統說明 4-2 全區街廓配置圖(含法訂退縮)說明 4-3 都市計畫圖 4-4 地籍圖套繪 4-5 建築線指示圖 4-6 鄰地關係套繪圖 4-7 基地周邊環境現況照片 4-8 建築面積計算圖
五	建築計畫	5-1 面積計算表 5-2 說明開發內容、設計目標、構想及建築物外觀透視模擬圖 5-3 建築物造型及量體計畫 5-4 建築物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 5-5 建築物照明計畫及燈具配置圖 5-6 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外部空間)

		5-7 汽機車停車空間與動線計畫（建築物內部及外部） 5-8 無障礙空間引導設施系統圖 5-9 基地排水及高程系統圖 5-10 空調配置平、立、剖面圖 5-11 垃圾、廚餘處理及運送系統 5-12 廣告招牌型式 5-13 防救災計畫
六	景觀計畫	6-1 植栽計畫及配置圖 6-2 圍牆、綠籬及欄杆 6-3 景觀剖面圖 6-4 綠化及綠覆率檢討 6-5 照明計畫及燈具配置圖 6-6 鋪面材質及傢俱配置圖 6-7 透保水計畫說明
七	建築設計圖說	7-1 各層平面圖 7-2 各向立面圖 7-3 橫向總剖面圖 7-4 縱向總剖面圖
八	附件 (依各案需求檢討)	8-1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8-2 住戶管理公約 8-3 公共服務空間管理維護規定 8-4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8-5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8-6 旅館設立許可 8-7 其他

附表二、放寬退縮建築案件應備書件表（含電子檔）

項目	書件類別	應備具書件
一	基本文件	1-1 申請書、委託書（倘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則免） 1-2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 1-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
二	基地環境分析	2-1 基地位置圖 2-2 基地套繪都市計畫圖 2-3 現況測量圖 2-4 現況照片（包含基地及周邊環境）
三	申請放寬退縮建築理由說明	（請詳述基地無法依合理使用機能配置建築之情況，必要時請輔以圖面說明之。）
四	申請放寬退縮建築方案模擬	4-1 依現行規定退縮建築配置示意方案 4-2 申請放寬退縮建築配置示意方案

◎編按：查本令附件附圖一、二，登載本府建設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3776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94年03月23日府人考字第0940004950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0940120008 號函修訂第 13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6 日府人考字第 0970133092 號函修訂前言、第 11、12、17 及 18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990189909 號函增修第 20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37805 號函刪除第 12 點第 2 項、新增第 21、22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68484 號函修訂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60139580 號函修訂序文、第 10 及 20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33033 號函修訂第 20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100037769 號函修訂第 19 點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除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之規定辦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 一、獎懲案件應根據具體事實，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不徇情、不主觀、獎由下起、罰由上先之旨，依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覈實辦理。
- 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三、主辦、協辦、督辦人員之獎勵程度應有區別。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敘獎；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不得爭功諉過。
- 四、同一活動或業務，應俟全部完成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績效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簽辦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如逾期過久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凡逾第二年度辦理者，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但懲處案件係因隱匿或涉及刑事責任先行移送法辦或先行審查與查詢，致超過時限者不在此限，惟對隱匿責任應從嚴議處。
- 五、業務單位主管對縣屬機關（單位）考評竣事，應主動依各該考核有關獎懲規定統一列冊請獎，不宜由各機關（單位）自行敘獎，避免各機關（單位）獎懲標準不一，造成不公或浮濫等情事。又依業務需要擬定各項業務考核辦法（要點）之獎懲規定，其獎勵以受考核單位人員之四分之一為限。
- 六、對於跨機關（單位）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七、各機關依權責發布之獎懲令，應詳敘獎懲之事由、法令依據及其條款與如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以維公務人員權益。
- 八、各機關人事單位對於獎懲案件，應依據具體獎懲事實，確實引據相關獎懲法令規定，並就其事蹟優劣、獎懲人數、種類、額度及以往案例等因素，衡酌其妥適性，核提具體審查意見。
- 九、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除由本府飭其撤銷另為處分外，並分別依規定

議處有關人員。

- 十、已調至他機關人員，由獎懲權責單位函文現職機關辦理獎懲；對於已離職、退休、資遣之人員，於原任職期間所發生之獎懲案件，應仍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 十一、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適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約聘僱及僱用人員均比照正式人員辦理；技工、工友由秘書單位辦理。
- 十二、各機關學校首長及專任人事、主計、政風等人員獎懲案件，應由各機關學校陳報縣政府，循各該行政系統核定。
政務人員懲處案件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政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獎勵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敘獎。
- 十三、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其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嘉獎一次；二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嘉獎二次；六個月以上，記功一次。
- 十四、拾金（或等值物品）不昧，未滿五千元者，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五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嘉獎一次；二萬元以上，嘉獎二次。
- 十五、拒受餽贈，由簽辦單位查明等同金額，未滿二萬元，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二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嘉獎一次；六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嘉獎二次；十萬元以上，記功一次，並公開表揚。
- 十六、參加英語檢定初級合格者，嘉獎一次；中級合格者，嘉獎二次；中高級合格者，記功一次；高級以上合格者，記功二次。
- 十七、替代役管理人員，實際進用人數十至二十九人，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三十人以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統籌行政業務單位進用人數三十人以上，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十八、多元就業方案實際進用人數三十至五十九人，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六十人以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統籌行政業務單位進用人數六十人以上，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十九、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業務，有功人員獎度以記功二次為原則。
同一活動、業務經評核有多項敘獎，有功人員累計敘獎額度超過一大功，且總體績效優異者，最高得一次記一大功。
- 二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參加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考核、評鑑或競賽等相關活動成績優良者，除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經專案簽核者外，以中央各部會所定之獎勵標準辦理；未訂定獎勵標準者，均應依下列基準辦理，並按本補充規定第一、三點衡酌有功人員參與度覈實獎勵。

考核頻率	名次或等第	最高獎勵額度
按年度考核	第一名（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二次

	第二名（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一次
	第三名（或甲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二次
	第四至五名（或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一次
每半年考核	第一名（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一次
	第二名（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二次
	第三名（或甲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一次
按季考核	第一名（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二次
	第二至三名（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一次

二十一、連續二年環境教育時數未達八小時者，予以申誡一次。

二十二、未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內嘉獎或申誡程度，其行為值得嘉勉者，得予書面嘉勉；有糾正必要者，得予書面警告。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00032558B 號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有關計畫書、圖，並訂期舉辦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內政部 110 年 2 月 9 日營授辦審字第 110350045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於本府建設處及冬山鄉公所公告欄公开展覽，並訂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假冬山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辦理公开展覽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开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供，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00032582B 號

主旨：補辦公开展覽「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有關計畫書、圖，並訂期舉辦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內政部 110 年 2 月 18 日營授辦審字第 1101029456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於本府建設處及南澳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並訂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假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供，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100046452 號

主旨：為本府 109 年 12 月 8 日府旅商字第 1090203551 號函公示送達景富莊傢俱工廠等 15 家工廠。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景富莊傢俱工廠等 15 家廠商（如附冊）所營之工廠經於 108 年及 109 年皆無法校正，經認定屬歇業狀態。
- 二、景富莊傢俱工廠等 15 家廠商因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旨揭函文由本府保管，請應受送達人（景富莊傢俱工廠等 15 家廠商）於辦公時間隨時至本府領取。
- 三、公告期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0 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

109 年公告清冊

編號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註銷原因
1	99620486	景富莊傢俱工廠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里中山路五段 298 號	歇業
2	99620008	彥賢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羅東廠	宜蘭縣羅東鎮仁愛里復興路 75 巷 38 號	歇業
3	99620712	進中機械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永春路 80 之 1 號	歇業
4	99620867	塑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聖愛里中山路二段 162 巷 2 號	歇業
5	02000090	鑫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頭城鎮拔雅里復興路 37 巷 27 之 1 號	歇業
6	02000069	東信國際有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鹿埔路 535 巷 55 號 1 樓	歇業
7	99620154	梅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梅花路 800 巷 16 號	歇業
8	99620270	銓奕鋼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東城村東福路 302 號	歇業
9	99620360	宜欣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一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自強路 47 號	歇業
10	99721067	台灣惠田股份有限公司冬山廠	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冬山路一段 600 號	遷址

11	99620070	集成木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上四村福德路 99 號	歇業
12	99620622	三川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仁五路一段 15 號	歇業
13	99620825	民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成路一段 74 號 1-3 樓；76 號 2-3 樓	歇業
14	99620883	藝全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錦草路 101 號（錦眾村 9 鄰溪濱路二段 197 號）	歇業
15	99721077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二路 15 號	歇業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00001699A 號

主旨：公告登錄「泰雅族南澳群傳統織布工藝」為本縣原住民族傳統工藝並認定「彭秋玉」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公告表。

二、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一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原住民族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		
項目名稱	泰雅族南澳群傳統織布工藝		
分類	編織		
所在地	宜蘭縣		
摘要	傳統泰雅族女子成年前必須習會以水平背帶織機獨立完成織布之傳統技藝，織布為泰雅族文化中重要一環，南澳群傳統織布形制、紋樣具獨特意義代表性。傳統織布材料使用苧麻，由部落婦女種植，衣服形制因應流域環境，圖紋來自家族傳承，具體呈現在地部落知識與特色，及與土地的重要連結。彭秋玉師事於林白金蝦女士，系屬 alang Ryoheng；與彭秋玉的孀婆 Yabung•Wilang，系屬 qalang Kbabaw；傳承脈絡清晰，熟知南澳群傳統織布工藝的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可獨立完成水平背帶織機，單經雙緯技法，且具備傳習能力與傳承使命感，持續在部落大學、南澳高中專班、南澳文物館或家中教學。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姓名	彭秋玉	
	別名	Bakan Nawi	
	出生年	民國 45 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宜蘭縣	

<p>登錄及認定理由</p>	<p>登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登錄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款「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織布為泰雅族文化中重要一環，南澳群傳統織布形制、紋樣具獨特意義代表性。 (2) 第 2 款「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傳統織布材料使用苧麻，由部落婦女種植，衣服形制因應流域環境，圖紋來自家族傳承，具體呈現在地部落知識與特色，及與土地的重要連結。 (3) 第 3 款「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組織之文化顯著性」：織布工藝為泰雅族代表性傳統工藝，南澳群聚落居住在山地上，其織布厚實因應山地天候、自然環境、地理……等，充分表現泰雅族南澳群的地域特色。 (4) 第 4 款「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泰雅族女子成年前必須習會以水平背帶織機獨立完成織布之傳統技藝之傳統，具深厚歷史意義。 2. 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審查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款「具有藝術價值」：織品之造型、色彩、圖紋運用，具藝術價值。 (2) 第 2 款「具時代或流派特色」：南澳群織品以厚實著稱，反映因應在地流域特色；編織品的材料及成品會因時代改變而轉變的特色。 (3) 第 3 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傳統織布主要為服飾使用，其用色、圖紋、材料、配飾等都呈現南澳群泰雅族之審美觀與生活觀。 (4) 第 4 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將部落風情呈現於織品造型，如魚骨（kah）和螃蟹（kalang）樣式，具在地生活特色。 <p>認定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熟知南澳群傳統織布工藝的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可獨立完成水平
----------------	---

	<p>背帶織機，單經雙緯技法。</p> <p>(2) 第2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具備傳習能力與傳承使命感，持續在部落大學、南澳高中專班、南澳文物館或家中教學。</p> <p>(3) 第3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師事於林白金蝦女士，系屬alang Ryoheng(金岳部落之流興社)；與彭秋玉的孀婆Yabung•Wilang (Yabung•Wilang 是郭彭蘭妹和彭玉鳳的母親)，系屬qalang Kbabaw (南澳村之Kbabaw社)；傳承脈絡清晰。</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第4條第1項第1、2、3款及第5條。</p> <p>《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10條第1項第1、2、3、4款。</p>
登錄及認定基準	<p>登錄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藝術價值。 2. 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3.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4.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 <p>認定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 2. 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3. 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公告日期及文號	110年2月24日府文資字第1100001699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00002948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執行本縣固定污染源之巡查、查核、查驗、監督、審查、技術支援、資料管理等相關作業。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1100111334號

主旨：公告開徵宜蘭縣110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 二、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
- 二、繳納期間：原為110年4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因應銀行業於4月30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截止日順延至同年5月3日（星期一）。

二、課稅期間：

- (一) 自用車、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 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三) 車輛牌照如已辦理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

四、納稅義務人：本縣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五、課徵範圍：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六、稅額計算：

- (一) 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兩期開徵，上、下兩期之稅額相同。
- (二) 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者，免徵金額以2,400立方公分、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三) 各類型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下：
 1. 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1。
 2.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2。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3。
 4.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4。

5.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5。

七、送達及補單方式：

- (一) 繳款書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
- (二)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以網路、電話（03-9325101 轉 140-148）、書面、傳真（03-9321614）等方式補單，亦可就近向本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或宜蘭監理站稅務服務櫃臺申請補發。

八、繳納方式：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臺繳納。

- (二) 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6666 或 412-1111，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

(三) 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迄日（即 110 年 5 月 3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九、繳納注意事項：

- (一)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10 年 5 月 5 日 24 時前。110 年 5 月 4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二) 稅款以各種方式繳納，繳納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 (三) 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利用晶片金融

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等繳納者，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本局不另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若需轉帳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並取得繳納證明。（<https://etd.etax.nat.gov.tw/apply-services/>）

十、創新繳納管道：

（一）QR Code 行動條碼繳納：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二）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車牌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十一、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十二、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一）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5%，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二）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110年12月31日前繳清110年使用牌照稅，倘於111年1月1日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十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之處理：

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繳銷號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十四、相關注意事項：

（一）106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二）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而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

（三）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四）車輛失竊，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後持憑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

登記，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五) 車輛報廢請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將車輛交予合法回收廠商處理，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十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因應措施：

(一) 停用免徵：長時間不使用之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後，車輛未使用期間，可按日停徵使用牌照稅。

(二) 延分期繳納：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申請最長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 (36 期) 繳納。

(三) 本局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多元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附表 1：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在 10 人以上者)	貨 車
	自用	營業用 (半年)		
500 以下	1,620	450	—	900
501-600	2,160	630	1,080	1,080
601-1200	4,320	1,080	1,800	1,800
1201-1800	7,120	1,530	2,700	2,700
1801-2400	11,230	3,240	3,600	3,600
2401-3000	15,210	4,95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8,19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12,15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16,83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22,23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28,35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附表 2：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150 (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附表 3：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動力		自用	營業 (全年)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附表 4：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 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 位在 10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附表 5：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局長 盧 天 龍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 1100000445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之「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如附件，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 (二) 地址：264 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蚬埤路 27 號。

- (三) 電話：03-922-0433 分機轉 14。
(四) 傳真：03-922-0447。
(五) 電子郵件：ilbl5@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於九十年一月間制定公布「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嗣於九十七年七月間修正名為「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現因社會風俗民情轉變，民眾對火葬接受度已逾百分之九十，使員山福園納骨設施容量已達飽和狀態，亟需增加納骨空間，本府爰興建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及牌位設施，以供民眾所需；為配合新建設施啟用，爰擬具「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之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刪除火化場設施之「火化費」項目說明三免收火化費之規定；考量進行更新火化爐具後，增加支出營運成本，及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設施啟用後，依現行規定，逾半數以上適用火化免收使用費，造成財務短收不利殯葬業務推行，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臨時納存骨灰（骸）項目新增第四點說明；已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因民間習俗無法於短期進奉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予折抵。申請使用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設施之使用期限將屆滿或啟用後，無法於短期內擇日進奉者，明定展延期限，以符民情。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家族式骨甕寄存項目新增「宗教區（雙人位）」及二人、六人「家族式骨甕寄存」收費項目；因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及牌位設施，新增宗教區（雙人位）及二人、六人家族式骨甕寄存設施，爰參考本縣各鄉鎮公所目前家族式骨甕寄存設施之收費標準，訂定收費金額。另新增說明欄文字；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申請使用員山福園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及換位安奉骨灰（骸）應補繳差額之規定。
-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家族式管理費項目新增二人、六人「家族式管理費」收費項目；因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及牌位設施，新增二人、六人家族式骨甕寄存設施，爰新增二人、六人「家族式管理費」收費項目。
- 五、新增牌位設施項目。牌位設施新增「六人家族式骨甕寄存區牌位」及「十二人家族式骨甕寄存區牌位」收費項目；因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及牌位設施，新增六人及十二人家族式骨甕寄存區牌位，爰參考本縣各鄉鎮公所目前牌位收費標準，修正收費金額。另修正說明欄文字。
- 六、備註項目欄位修正部分文字並新增第四點說明；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比照縣籍民眾收費。

◎編按：查本公告附件收費標準表草案，囿於篇幅於茲不贅，爰請另參本府民政處、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網頁。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